

台灣首府大學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學金申請要點

91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:配合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廿八日台(九一)高(四)字第九一一五七二五四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為照顧本校因「家長非自願性失業」學生順利就學，茲訂立本要點。
- 三、資格: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，其父母或監護人符合第四點規定，且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補助（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校學生每學期六千元補助除外）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。（※父親、母親或監護人僅能擇一申請乙次）
- 四、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:
 - (一) 因事業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者。
 - (二) 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者。
 - (三) 因定期契約屆滿，逾一個月未能就業，且離職前一年內，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，視為非自願離職。
- 五、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應持原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。
- 六、事業單位如以關廠歇業，勞工未能取得原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，則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派員實地訪視後發給證明。
- 七、失業勞工因申領失業保險給付，業經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認定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者，由就業服務中心發給失業認定證明文件。
- 八、補助金額:
 - (一) 經費來源:每學期「提撥三%學雜費」項支應
 - (二) 補助額度:每名學生每學年補助乙次，新台幣六千元。
- 九、檢附文件:
 - (一)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申請表。
 - (二) 第四、五、六條所列證明文件。
 - (三) 其他如申請表所列。
- 十、申請期限:每學年申請乙次，隨案隨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